

[中教] AB 20060120

中央教育審議會外國語專門部會建議小5開始學習

(朝日新聞 2006 年 3 月 27 日刊登)

討論是否讓小學生學英語的中央教育審議會(文部科學大臣的諮詢機關)外國語專門部會, 27 日建議從小學 5 年級起, 每週約上課 1 小時使英語成為必修課程。不僅是社會已邁向全球化的進展, 且考量到 9 成以上的公立小學已藉由校內的遊戲或歌唱已經接觸到英語的活動實際情況而作建言。

該同部會門在 31 日將這個建議報告給作為上部機關的教育課程部會, 不過, 在中央教育審議會全體來看, 也從小學決定學英語來說倒不如「專心充實其他科目」或「應以學習國語為優先才對」等委員的異議。文部科學省將視今後的討論以及輿論的動向後再做是否有實際上引入之必要之檢討方針」。如引入的話; 配合正在繼續修訂學習指導要領時機實施的方案是最好的。到預計定案包括過度時期約要 4 至 5 年後的事了。

據文科省的調查, 公立小學的六年級學生平均一年實施 13.7 小時(每月 1 至 2 次)的「英語活動」。主要是利用「總合的學習時間」

依實際情況, 專門部會建言以「討論小學高年級學生一年使用來學習英文 35 小時(一週一次)使與國中學生之連接能順暢的觀點來檢討設定共同教育內容是必要的。

當英語「科目」時，成績單必須分成 3 階段數值評定，屆時類此問題將招致學校現場混亂。那麼「英語」是與「道德」科目同領域或應定位在「總合的學習時間」裡。

另外，事關教學者，當然要由班級擔任老師與原則上母語發音的外國人指導助手(ALT)配合較為妥當。因此，如要擴大實施到 4 年級以下為對象的話，恐會有因確保 ALT 及準備教育條件的問題，所以只有停在「繼續檢討」的階段。